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8年7月

專題：我國之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

國廢棄物之越境處理，以往除依據巴塞爾公約，並訂定嚴格標準自我要求，惟在考量國際趨勢及國內產業發展所需，環保署於97年11月送交廢清法修正草案，未來越境處理將朝向「與國際接軌並分級管理」、「有條件開放有害廢棄物輸入」及「逐步限制廢棄物輸出」三大管理方向。

早期部分業者將先進國家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運至落後國家任意棄置，造成污染，為遏止此現象，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邀集各國討論建立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處理之管理機制，於1989年3月共同簽署「巴塞爾公約」，並自1992年生效執行，目前有172個國家(含歐盟)簽署成為締約國。

廢棄物處理 從管末轉向源頭管理

經過十多年的執行，巴塞爾公約發現只是管制有害廢棄物的流向、管末處理或再利用，已不足以應付科技的快速發展與多變的商業行為，因此開始思考二手商品相關管理機制。此外，巴塞爾公約亦受到歐盟電子電機環保三指令(RoHS、WEEE、EuP)和OECD環保規範的影響，近年來也逐漸著重於源頭管理，如延伸生產者責任、產品環境化設計等議題。

同時配合2002年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WSSD)對於擴大參與的要求，巴塞爾公約近來更積極推動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增加民間企業及NGOs的實質參與。

此外，電子廢棄物之妥善處理亦成為公約近來關心之重要議題，因此巴塞爾公約秘書處於第八次締約國大會(2006.11)發表「奈洛比宣言」，正式宣示電子產品的綠色設計及電子廢棄物的回收、再使用、再利用與越境轉移管理為巴塞爾公約重點議題，同時宣告籌組電腦設備夥伴計畫(PACE)，該計畫於第九次締約國大會(2008.06)成立，並自2009年1月開始運作。

國內越境處理嚴格 標準更甚巴塞爾公約

我國過去針對廢棄物越境處理之管理，係依不同時期的狀況與需求，採取相關的管制措施。如1980年代因進口廢五金的不當處理，露天焚燒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因此逐步限制進口種類與數量，最後於1993年完全禁止廢五金輸入，並隨即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辦法」，據以管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入行為（主要為輸出）。

2001年10月修正施行的廢棄物清理法，為了防止有害事業廢棄物假借無害之名義進行輸出，乃將一般事業

目錄

專題：我國之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	1
車用汽柴油成分標準將加嚴 硫含量由50ppmw降至10ppmw.....	2
劉院長：全球暖化的威脅遠甚於金融海嘯 應落實節能減碳.....	3
「十大環保建言」 反映環保議題眾多面向.....	3
2009永續發展國際論壇 珍古德博士蒞台演講.....	4
綠色車輛指南網站 提供購車選擇參考.....	4
鋼鐵基本工業集塵灰貯存 修正分年處理目標.....	5
2,000頭以上畜牧場將上網申報清理流向.....	5
寶特瓶易撕線設計 獲業者積極響應.....	5
節能減碳創意 「農用防曬黑網屋頂隔熱」獲金牌.....	6
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	6
簡訊.....	7
活動.....	7

廢棄物也納入管理，自此我國對於廢棄物越境處理的管理，已超越了巴塞爾公約的管制範圍，相關管理工作也變得相當繁重。

環保署對於廢棄物的越境轉移處理特別慎重，陸續實施一些管制措施，其中部分措施甚至是全世界唯一的獨特做法：

- 一、 嚴格審查越境轉移申請案件，確認接受國主管機關同意輸入、國外收受機構具有足夠處理或再利用能力、且有足夠的污染防治措施。
- 二、 協請海關進行邊境查核，並辦理講習會提升海關人員辨識有害事業廢棄物能力，以防止非法運送行為。
- 三、 建立廢棄物越境運送資訊網路申報管理系統，要求輸入者、輸出者及國外收受處理機構均應以網路方式申報清除、收受與處理情形。
- 四、 委託學者專家至接受國訪視我國廢棄物輸出後之處理情形，並拜訪該國中央環保機關與處理機構當地環保機關了解其管理情形。

修法落實分級管理 期與國際接軌

基於時空背景不同，國內的環保產業日漸蓬勃發展，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技術亦趨成熟，惟如持續禁止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且允許廢棄物輸出處理，僅靠國內產出與剩餘之廢棄物量，將不足以讓相關環保產業提昇處理或再利用技術與層級，且處理經費將居高不下，造成廢棄物產生源的經濟負擔。

因此環保署已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將朝向下列方向進行：

(一) 與國際接軌並分級管理

考量國際趨勢，落實風險管理，除與巴塞爾公約接軌外，並提出分級管理概念，未來事業廢棄物採取公告方式，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廢棄物：

第一類事業廢棄物：以巴塞爾公約管制之有害廢棄物為主要管制對象，再考量我國特殊需求之管制項目，

其輸出入與現行管理方式雷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審查，經環保署同意後，再由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核發輸出入許可文件。

第二類事業廢棄物：以須留意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準用）為主，經資格審查登記後，由地方環保局核發資格同意文件，簡化現行管理方式。

(二) 有條件開放有害廢棄物輸入

配合廢棄物資源化之落實，加上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及處理技術提昇，國內大部分廢棄物已有適當之回收再利用及處理技術及設備；另外，目前環保法規已非常嚴格，且納入刑罰規定，相關業者已不會不當處理致污染環境。因此重新檢討修正禁止輸入之廢棄物種類，以落實依法授權之精神，除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虞、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或設備、對國內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或處理有妨礙者外，其餘未公告禁止輸入之廢棄物種類，將逐步開放輸入，透過輸入許可審查制度，依輸入者處理技術或再利用能力進行審核。

(三) 增列限制廢棄物輸出

廢清法目前僅有限制輸入規定，依據巴塞爾公約精神，廢棄物應盡可能就地處理，宜增列限制輸出相關規定，以免遭誤解我鼓勵輸出處理，且廢棄物如大量輸出處理，亦不利國內環保產業發展。因此未來將考量（1）國內已有成熟處理或再利用技術，且無獨占或壟斷情形（2）對國內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或處理有妨礙（3）巴塞爾公約或其他國家、地區規定禁止輸入等因素及（4）低度開發國家可能缺乏廢棄物妥善處理能力，列為禁止輸出處理之考量要件。

廢棄物越境轉移之管理，長程目標希望能逐步落實巴塞爾公約精神，盡可能減少廢棄物產生，其次是就源處理、扶植國內環保產業，進而協助鄰近有需求國家處理其有害廢棄物，使有害廢棄物均能被妥善處理或再利用，保護週遭環境。

空污防制

車用汽柴油成分標準將加嚴 硫含量由50ppmw降至10ppmw

環保署已研擬完成車用汽柴油成分標準加嚴草案，將車用柴油及汽油的硫含量由現行的50ppmw降至10ppmw，並分別訂於100年7月1日及101年1月1日實施，將可進一步改善國內車輛排放污染及空氣品質。

考量油品硫含量降低可延長車輛後處理器使用年限，且可滿足新技術引擎對於低硫含量油品的需求。環保署表示，車用油品品質的改善，除為符合新車的要求外，對使用中車輛亦同樣具有污染減量成效，是該署改善車輛排放污染的重要管制措施，因此該署近年來積極協調國內兩家油品製造廠，持續提昇車用油品品質，以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而本次研擬之車用汽柴油成分標準草案，該署除將柴油及汽油的硫含量由50ppmw加嚴至10ppmw外，並增

訂柴油16烷指數48（min）及多環芳香烴11% 兩項管制項目，及將汽油芳香烴含量加嚴至35%。其中柴油硫含量、16烷指數、多環芳香烴及汽油芳香烴加嚴標準之實施日期訂為100年7月1日，而汽油硫含量加嚴標準之實施日期為101年1月1日。

環保署表示，該車用汽柴油成分標準修正草案已於6月11日公告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綜合政策

劉院長：全球暖化的威脅遠甚於金融海嘯 應落實節能減碳

行政院長劉兆玄在「2009村里長環境高峰會」上提出警語指出，全球暖化對人類的威脅遠甚於目前全球人類感同身受的金融海嘯，國人應更加重視，把節能減碳議題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劉院長指出，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加劇，以台灣而言，前一陣子還在抗旱，不久之後可能就要抗澇(水患)，現代都會人煙稠密以及高度開發都加速了全球暖化的腳步，對各國政府而言，這都是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而這也是這次村里長環境高峰會的主題之一「節能減碳」受到重視的原因。

他說，雖然地球暖化的議題層次很高，但要落實到基層，仍須仰賴村里長的推動，他強調，一件事情如果受到村里長重視，願意熱心協助，就會成功，否則總統、院長再重視也沒用。他並以幾年前台灣各縣市的公共空間環境髒亂，風景區公廁破舊濕臭，廣受詬病，現在卻大幅改善，受到大陸觀光客讚譽為例，說明村里長熱心參與推動，是政府公共政策得以成功的原因。

劉院長並指出，去年起金融海嘯席卷全球，舉世各國都受到衝擊，但經濟的盛衰起伏，隨著時間長短終究會過去，全球暖化的影響卻更為深遠，而且會逐漸惡化，影響後代子孫，它對人類的威脅大過金融海嘯，甚至會讓經濟發展淪陷，因此國人應該有長遠眼光，

對節能減碳自我要求，身體力行。

他說，這次高峰會的主題之一就是節能減碳，這也是中央政府重要的施政主軸之一，盼望在基層村里長的動員協助之下，「節能減碳酷地球」的措施能順利推動，改變國人的生活態度，提升環境品質，為改善地球暖化盡一份心力。



▶ 圖：行政院長劉兆玄（中坐者）與村里長高峰會全體代表合影

綜合政策

「十大環保建言」反映環保議題眾多面向

經過百餘位來自全國基層的村里長和環保界代表熱烈研討，「2009年村里長環境高峰會」的「十大環保建言」終於正式出爐，建言內容的涵蓋面十分廣泛，除了傳統環境議題外，並涉及都市計畫、電信交通、市容景觀等各層面，顯示現代社會環境議題的複雜度及眾多面向。

與會人員從25縣市的兩百多條建言中討論通過最具代表性的十大建言，內容包括：

一、中央應重視並主動積極編列年度預算，支持第一線的7832個村里辦公處所帶領的百萬熱心志工，讓環保政策結合村里民力量，可事半功倍。

二、讓台灣總體環境亮起來！面臨道路之雜亂空地應全面規範取締，規劃綠美化，請研議立法及配套措施，落實執行績效，讓台灣在國際環境舞台建立新口碑、新形象。

三、違規廣告取締，政府應有立即斷訊的執法效率，否則空有取締行為無執法效率，應由各縣市環保局成立「立即辦單一窗口」，強力取締違規小廣告，全面淨化市容品質。

四、道路電線桿應全面地下化，騎樓及人行道之路霸應全面淨空，還給行人行的安全空間及生活環境品質。

五、積極通盤檢討並有計畫建置污水下水道工程，以

利家庭廢水之排放及處理，推動各縣市優先列入環保政策工程。

六、推動「美化台灣運動」成為全民運動，以提升台灣國際形象，建議專案補助村里辦公處，推動鄰里環境綠美化經費，並運用環保志工人力資源，讓國民有最優質的生活環境品質。

七、空氣淨化、節能減碳之環保措施，應由政府機關學校做起，全面推動教育國民有溫室氣體減量之環保觀念。

八、續辦村里長環境高峰會，傾聽基層聲音，建議設立最高榮譽之總統獎，表揚全國性之競賽及推動各項環境議題貢獻卓越之團體及人員，藉此激勵全民重視環境議題。

九、為有效防治登革熱，建議訂定全國登革熱防治月，時間約在6-8月登革熱易發生期間，以病媒蚊防治為環境清潔重點，俾利喚起全民清淨家園及防治登革熱之意識，尤其防火巷列入清潔消毒重點。

十、「遛狗不留便」與「亂丟菸蒂」之取締十分不易，中央應訂定法規，制定取締之機制，以建立全民共識，讓整體環境品質得以提升。

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十大環保建言都是全國基層村

里長的心血智慧結晶，環保署將列為施政重點，作為提昇全國環境品質，營造永續環境的重要依據。其中涉及各部會之議題，也將透過跨部會機制協調推動。

國際事務

2009永續發展國際論壇 珍古德博士蒞台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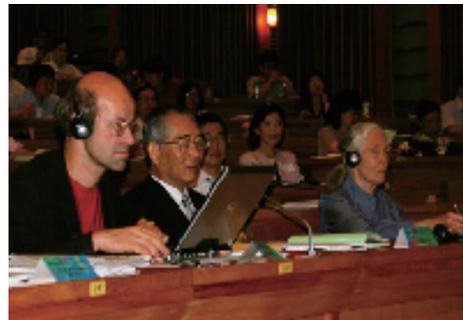
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主辦的「2009永續發展國際論壇」於98年6月9日至10日於台北舉行，珍古德博士並於開幕首日發展專題演講。

本次論壇特邀請聯合國和平大使、世界知名保育專家珍古德(Jane Goodall)博士及永續會陳曼麗委員擔任專題演講，並邀請德國、日本永續會代表、永續會委員等，發表國家別永續發展策略；另亦邀請美國波特蘭市、馬來西亞及台北市永續會代表，介紹其永續城市推動成效與經驗。

珍古德博士於演講中闡述了她個人對於永續發展的期許：「…要全球能夠朝向永續發展的要件，第一是要能夠改善窮人的生活環境，第二是讓富人接受新的價值觀，第三是讓全世界的人都能在他們自己生存的環境裡和諧共存，使人類的生長活動，都能在當地永續發展…」

本論壇共有來自政府機關、各縣市政府永續會代表及民間團體等300人與會，會中將就各國推動永續發展進行經驗交流，提供各級政府及國人的參考。另本次並邀請國內小學至大學的學生，發表其永續發展感言，以表達世代傳承之精神。

本論壇之舉辦，獲得各界熱烈迴響，報名踴躍並已額滿。主辦單位將於會後將相關會議資料及論壇之現場實錄置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ta.epa.gov.tw/NSDN/>），歡迎各界上網參閱。



圖：珍古德(Jane Goodall)博士（右），中為永續會蔡執行長

綜合政策

綠色車輛指南網站 提供購車選擇參考

響應節能減碳，為鼓勵民眾選購低污染排放、低噪音及低油耗的綠色車輛，環保署建置綠色車輛指南網站，提供民眾查詢汽機車各車型的污染排放、噪音及油耗測試值，作為選購車輛的參考。

為提倡綠色節能，環保署鼓勵民眾以步行或騎乘自行車等無污染的方式來滿足行的需求，並呼籲民眾響應節能減碳十大宣言，選車用車助減碳，優先選用例如油電混合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綠色運輸車輛；如果仍希望購買一般傳統汽機車，則呼籲民眾購車時除考慮車輛的外型、價格、性能之外，也能考慮污染排放、噪音及油耗等環保條件。

為方便民眾查閱相關資訊，環保署特別建置「綠色車輛指南網站」於6月9日正式啟動，歡迎民眾逕入環保署/空保處/移動污染源管制網站進行連結，或直接連結<https://car.itri.org.tw/GreenCar/GreenCar.aspx> 查詢汽機車各車型的污染排放、噪音及油耗測試值，選擇購買低污染、低噪音及低油耗的綠色運輸車輛。

綠色車輛指南網站除了提供一般傳統汽機車查詢外，

也提供「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機車」與「油電混合車」等綠色車輛的相關資訊。另外，針對「先進環保技術」與「車輛污染防制知識」也提供相關技術說明，讓民眾能瀏覽查閱現今綠色車輛技術發展的概況，深入淺出的介紹包含電動車輛、替代燃料車輛、燃料電池車輛、電動複合動力車輛、先進柴油引擎技術與先進汽油引擎技術等內容。

若民眾對於世界各主要國家的綠色車輛指南網站有興趣，如：美國環保署Green Vehicle Guide網站、英國VCA網站與澳洲綠色車輛指南網站等，也可由環保署的綠色車輛指南網站進行連結查閱。

廢棄物管理

鋼鐵基本工業集塵灰貯存 修正分年處理目標

環保署為務實鋼鐵基本工業集塵灰資源回收再利用，提昇貯存管理與申請審查作業效能，於98年6月30日修正發布「鋼鐵基本工業集塵灰貯存延長申請審查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為分年處理目標，該要點詳載於環保署網站（<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民眾可以自行至該網站查閱。

環保署表示，為加強鋼鐵基本工業所產出集塵灰貯存之管理，自96年10月訂定「鋼鐵基本工業集塵灰貯存延長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規範業者擬延長貯存集塵灰之申請規定。

環保署表示台灣地區目前計有14座電弧爐碳鋼煉鋼廠，集塵灰年產生量約13~16萬公噸，由於其集塵灰除含大量的氧化鐵外，亦含有大量之鋅、鉻及鎳等重金屬氧化物，雖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但具有再利用價值，而國內掩埋場容量有限，集塵灰應以資源回收處理為優先選擇，故因應國內處理廠之容量及期程，本

次爰修正集塵灰分年處理目標，並強化申請審查作業程序及貯存管理機制，以達有效管理及降低污染風險之目的。

另為避免業者混入爐渣處理或非法棄置，環保署已加強勾稽及以即時追蹤系統（GPS）清查其流向。環保署呼籲業者如需延長貯存應依規定申請，並請集塵灰回收處理業者儘速完成興建處理廠，以妥善回收再利用有害廢棄物集塵灰，達成資源永續及環境保護之目的。

廢棄物管理

2,000頭以上畜牧場將上網申報清理流向

為掌握畜牧場之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流向，環保署將擴大列管，要求2,000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載運車輛並須安裝GPS。

有鑑於近年來發生斃死豬隻或於屠宰過程中淘汰之下腳料，因流向不明，甚至非法流入市面，造成消費者恐慌，該署自98年10月1日起，將擴大要求2,000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預計新增列管約300家事業，並配合現行載運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預估每年約可再精確掌握約7,000公噸之斃死豬及畜禽屠宰下腳料清理流向，可防範斃死豬非法流出供食用。

環保署表示，為使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能妥善處理及回收再利用，自87年起即陸續將容易產出量大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物產源，逐批公告為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情形，且於89年10月成立「事業

廢棄物管制中心」執行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並逐年擴大列管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目前已公告列管3,000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為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每年約能掌握2萬公噸之斃死豬及畜禽屠宰下腳料之清理流向。

環保署表示，為讓新納入列管之事業能順利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於實施前將辦理宣導說明會，並製作教學光碟、說明會講義及相關資訊彙編，提供事業參考使用，另設置0800-059-777免付費諮詢專線，提供事業詢問相關申報問題。

資源回收

寶特瓶易撕線設計 獲業者積極響應

使用高包覆率長標籤的寶特瓶，在後續回收處理過程的人力、電力等成本較高，為降低該項處理成本，環保署於今年鼓勵業者採用容器商品標籤易撕線，業者積極反應並加入，目前已有49項產品採用易撕線。

環保署提倡容器商品朝向環保化設計，提升廢塑膠容器再生料的價值，於98年度辦理「容器商品標籤易撕線自願性推動計畫」，截至目前有愛之味、統一、真口味、維他露、德記洋行、滙竝國際及友心企業等7家業者，自願加入生產具有標籤易撕線環保化設計之寶特瓶（PET）相關容器商品，且已有包括統一茶

裏王系列、愛之味紅豆燕麥及維他露御茶園日式綠茶等49項商品全面採用標籤易撕線。

國內每年廢寶特瓶回收數量約9萬公噸，相當回收45億支600cc寶特瓶，其回收處理的再生料可用於製作購物袋、衣服、假髮、毛毯等多元化之相關商品，循環再利用之成果豐碩。

環保署表示，有鑑於部分飲料商品由於商品資訊揭示、裝填物保存及瓶身美觀設計等需求，而必須使用高包覆率（瓶身50%以上使用全套包覆）的長標籤進行包裝，其廢容器在後續回收處理過程中，因較不容易脫除標籤，往往未能脫標的廢容器須挑選出來，再重新投入脫標製程中，若仍有未脫標情形，則再以人工方式脫標，如此將徒增人力、電力等成本。該署辦理「容器商品標籤易撕線自願性推動計畫」，將可提昇廢容器標籤脫標效能，由原來85%脫標率提高為95%，除可節省能源消耗及人力成本浪費外，也可提

昇再生料純度。

環保署表示，目前自願性參與標籤易撕線之7家業者所生產49項商品，其市場占有率已達高包覆率商品約40%，後續將規劃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差別費率方案，鼓勵業者擴大採用標籤易撕線之商品，以全面提升寶特瓶回收再利用率，創造資源永續循環之價值。

民眾如需更進一步瞭解廢容器回收相關訊息，可由該署資源回收網(網址：<http://recycle.epa.gov.tw/>)查閱，或者撥打0800-085717洽詢。

氣候變遷

節能減碳創意 「農用防曬黑網屋頂隔熱」獲金牌

環保署舉辦的「淡水河-夏日涼風·環保減碳音樂會」27日傍晚在台北捷運淡水站廣場舉行，除抽獎活動外，首度頒發的「節能減碳創意小撒步獎」更受到矚目，由「農用防曬黑網屋頂隔熱」一項獲金牌。

「日常生活節能減碳創意小撒步」是環保署推出「節能無悔、牽手減碳」活動的一環，民眾透過「綠網」上傳節能減碳的新創意，環保署邀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選出入圍者在網上公布，最後並選拔出金銀銅牌及佳作獎共五名。

獲得金牌獎的是花蓮縣許小姐，她提出的創意是，收集棄置的農用防日曬黑網，縫合成適合大小後，懸空橫掛於屋頂上，與屋頂保持一公尺高度，具有良好的隔熱效果。她指出，農民種植山蘇等禁不起日曬的農作物，都會使用這種防日曬黑網，隔熱效果佳，屋頂架設防曬網之後，夜間睡眠只需開電扇通風即可，省錢又環保。

銀牌獎為台北市的郭先生，他獲選的節能創意是，將樓梯間的照明燈具改為感應式或隔盞使用。銅牌獎為桃園縣柳先生，建議能將房子外部受日曬部份漆成白色或淺色系，將可有效反射太陽光線，降低室內溫度，減少冷氣使用的需求。

「節能減碳創意小撒步」將繼續徵求創意，民眾每半

個月上綠網填寫與節能減碳有關的新創意，就可獲得一支獎籤，提高參加「節能減碳，牽手無悔」抽獎活動的中獎機會。

「節能無悔、牽手減碳」抽獎及評選活動將歷時一年，將舉辦四次抽獎及評選，6月27日是第一階段抽獎，本階段共有1052個獎項，所有獲獎名單將在環保署「綠網」(<http://ecolife.epa.gov.tw/>)公布。



圖：沈署長變裝為「環保醫生」解說全球暖化影響

廢棄物管理

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

因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已截止，環保署於98年6月5日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未來事業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時，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環保署說明，本次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主要因應行政院業已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而自4月13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已無「營利事業登記制度」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僅需另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稅藉登記相關事宜。

故原訂「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相關規

定，於申請改列一般事業廢棄物時，應檢具文件原為「事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工廠登記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修正為「事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環保署表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已詳載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民眾可自行上網查閱。

簡訊

既存污染源未設空污防制設施者 7月1日起取締

近來空氣品質不良主要受臭氧及懸浮微粒影響，其中懸浮微粒占34%，主要污染源包括港區、砂石採集/處理業、鋼鐵冶煉業、水泥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瀝青拌合業、建築用陶土/黏土製造業等地區及行業，因堆置、裝卸、輸送、運輸及開採等作業逸散之粒狀污染物質，環保署於98年1月8日訂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該些場所應設置或採行規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規定既存污染源應於98年7月1日前完成改善；該署提醒業者，既存污染源自7月1日起適用本辦法規定，相關業者及政府機關應依規定設置或採行有效的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以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若查有不符辦法規定，將受嚴格處分。

加強運送危害預防 預告修正毒化物相關作業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裡，因運送行為無須申請許可，也無提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時機，顯未納入危害預防計畫內，但運送過程也有發生突發事故之虞，故環保署將修正該辦法部份條文，增列運送相關條款，讓整體毒化物災害預防作

業更臻周全。該署表示，本次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將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明列運輸需提報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之列管條件、提送時機、計畫所需包含內容以及實施時間。同時也因應地圖數位化之趨勢，規定運作場所應提供全場配置圖及地理資訊座標。

本次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風險降低及減量皆具有正面影響。有關預告相關內容，已詳載於該署網站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址：<http://ivy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自98年7月1日起 水肥車裝置GPS

水肥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自98年7月1日正式起跑，環保署表示，常見水肥車路上穿梭，為掌握是否確實將清運水肥送至處理場所處理，該署比照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裝置GPS的管制規定，規定水肥清運車輛於98年7月1日前應完成GPS的裝置，預計將約有500輛水肥車輛納入管理。裝置GPS的水肥車於開車啟動時，每30秒就會上傳一次位址資訊至該署，另外該署亦已規定水肥清除業者應申報清除量。

活動

廣蒐民意 永續會舉行四場次國家永續發展區域座談會

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主辦的「國家永續發展區域座談會」於6月15日至18日於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花蓮舉行。永續會為研擬「海岸復育與保育方案」、「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辦理4場次(北、中、南、東)區域永續發展座談會，透過「由下而上之研商討論機制」，進行意見蒐集與交流，所蒐集之資料經彙整分析後，將提報永續會討論，並作為擬訂上述三項方案或計畫之依據。本座談會邀請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與會，相關訊息刊登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ta.epa.gov.tw/NSDN/>）。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詔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8年7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8.